

泽州县水务局

泽州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档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为规范泽州县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招投标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光盘等形式各类文件资料的保存，确保招投标资料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档案监督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及行政监督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依法对招标项目招标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现场监督，对水利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管，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 项目法人的档案主体责任

项目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项目法人的档案管理职责包括：

明确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建立权责清晰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网络；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办法、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档案整编细则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要求，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时设立专门章节或条款，明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上级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三) 招标代理机构的档案管理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准确、合规的全套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可靠，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为便于档案移交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投标档案资料转换成电子档案（刻录为只读光盘或U盘拷贝），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刻录word文档，招标文件备案档案资料、开标过程等档案资料应扫描成

PDF 后进行刻录。

二、归档范围与质量要求

(一) 招投标资料档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1. 招标代理合同；
2.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审批表；
3. 招标文件公示情况（如有）；
4. 招标公告（网站截图）或邀请招标备案表；
5. 招标答疑和招标补充公告（如有）；
6. 招标文件；
7. 获取招标文件表；
8. 标函签收单（如有）；
9. 评审专家使用申请表；
10. 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开标记录表；
12. 资格审查评审表；
13.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14. 技术标评分汇总表；
15.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16. 评标报告书；

17. 被否决的投标情况;
18. 中标公示 (网站截图);
19. 中标通知书;
20. 商务标投标文件;
21. 招标投标备案表 (限额以下项目不要求);
22. 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限额以下项目不要求);
23. 合同;
24. 中标单位技术标 (正本, 另册);
25. 自行招标项目的录音录像资料;
26. 需要存档的其他资料。

(二)对于重新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评标的项目,在收集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另增加如下资料:

1. 重新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评标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2. 管理机关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评标的决定书;
3. 重新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评标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三)招投标资料档案的质量要求:

1. 归档资料内容必须准确、齐全完整,真实反映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
2. 招投标资料文件应字迹清楚、图表整洁;
3. 需要单位或个人签章的,其签章手续应完备;

4. 书写时须统一使用碳素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等易褪色的材料书写；

5.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采用耐久性强的载体和格式；

6. 电子文件应完整捕获元数据，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读性。

（四）其它

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定标）等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均应纳入归档范围。与招投标活动相关但不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产生的电子文件，可根据工作实际纳入招投标资料档案归档范围。

三、档案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招投标档案应作为项目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档案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竣工验收。档案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执行。

四、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收集、整理、移交招投标资料档案的；

（二）涂改、伪造、损毁、丢失招投标资料档案的；

- (三) 擅自销毁招投标资料档案的;
- (四)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招投标资料档案的;
- (五) 倒卖、变卖招投标资料档案的;
- (六) 违反规定利用招投标资料档案造成损失的。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